

征（拨、占）用土地协议书

被征、拨、占地单位：



征（拨、占）地承包单位：

2019年 4 月 16 日

辽宁省土地管理局制
沈阳市土地管理局翻印

征（拨、占）地单位		铁西区人民政府						
征（拨、占）地承包单位								
被征（拨、占）地单位		大潘街道东古村						
被征（拨、占）地单位基本情况	被征（拨、占）地前	农业人口 549 人，其中劳动力 352 人 耕地面积 94.3 公顷，人均耕地 0.1717 公顷 劳均耕地 0.2678 公顷						
	征地后	耕地面积 94.3 公顷，人均耕地 0.1717 公顷						
征（拨、占）地面积（公顷）	合计	土 地 类 别						
		水田	旱地	水浇地	其他农用地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	
	0.4242				0.0036	0.4206		
农转非	人	动迁房屋			m ²			
安 置 多 余 劳 动 力	人	其 中	乡（镇）村自行安置				人	
			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安置				人	
			全民所有制单位安置				人	
			自谋职业安置				人	

征(拨、占)地总费用(万元)		31.1787		
其中	征地地补偿费(万元)	31.1787		
	青苗补偿费(万元)	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(万元)	
片区		I	区片价补偿标准(万元/公顷)	73.5

费用计算(填写不下,可另附页):

实际补偿标准(万元/公顷):

征地补偿费:征(拨、占)地公顷数×实际补偿标准

$$0.4242 \times 73.5 = 31.1787$$

青苗补偿费:

被征（拨、占）用地单位意见：



2019年10月16日

被征（拨、占）用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（村、乡、镇）意见：



2019年10月16日

用地单位意见：

年 月 日

用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意见：

年 月 日

征（拨、占）用土地协议书

被征、拨、占地单位：



征（拨、占）地承包单位：

2019年 4 月 16 日

辽宁省土地管理局制
沈阳市土地管理局翻印

征（拨、占）地单位		铁西区人民政府						
征（拨、占）地承包单位								
被征（拨、占）地单位		大潘街道李达村						
被征（拨、占）地单位基本情况	被征（拨、占）地前	农业人口 1522 人，其中劳动力 991 人 耕地面积 146.6 公顷，人均耕地 0.0963 公顷 劳均耕地 0.1479 公顷						
	征地后	耕地面积 146.5 公顷，人均耕地 0.0963 公顷						
征（拨、占）地面积（公顷）	合计	土 地 类 别						
		水田	旱地	水浇地	其他农用地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	
	0.0642		0.0006	0.0634	0.0002			
农转非	人	动迁房屋			m ²			
安 置 多 余 劳 动 力	人	其 中	乡（镇）村自行安置				人	
			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安置				人	
			全民所有制单位安置				人	
			自谋职业安置				人	

征(拨、占)地总费用(万元)		4.7187		
其中	征地地补偿费(万元)	4.7187		
	青苗补偿费(万元)	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(万元)	
片区		I	区片价补偿标准(万元/公顷)	73.5

费用计算(填写不下,可另附页):

实际补偿标准(万元/公顷):

征地补偿费:征(拨、占)地公顷数×实际补偿标准

$$0.0642 \times 73.5 = 4.7187$$

青苗补偿费:

被征（拨、占）用土地单位意见：



2019年 4月 16日

被征（拨、占）用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（村、乡、镇）意见：



2019年 4月 16日

用地单位意见：

年 月 日

用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意见：

年 月 日